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02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黎瑞美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劉芯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捌仟肆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之逾期滯納金，暨新臺幣參仟捌佰肆拾壹元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